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與建議設立基金
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設立基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其已決議建議本公司將與博正資本、泰達私募及泰達國際就設立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初始建議規模為人民幣0.61億元。本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3億元，佔基金的總承諾出資額的49.18%。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後，基金合夥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訂立。

基金的投資範圍為中國的風險資本及股權投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渤海及泰達國際)持有渤海證券約46.37%股權；及(iii) 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正資本、泰達國際及泰達私募均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設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本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由泰達控股提名的執行董事)及孫靜女士(泰達控股的中級管理人員)已就批准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於本公司42.4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泰達控股被視作於基金合夥協議中擁有權益，泰達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設立基金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設立基金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注意，訂立基金合夥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其已議決建議本公司將與博正資本、泰達私募及泰達國際就設立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初始建議規模為人民幣0.61億元。本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3億元，佔基金的總承諾出資額的49.18%。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前授出授權，以供董事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設立基金)。基金合夥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訂立。

基金的投資範圍為中國的風險資本及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金名稱：天津博正泰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須視乎於中國工商備案後取得批准而定)

訂約方：

(1) 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2) 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

(統稱為「普通合夥人」，各自為一名「普通合夥人」)

(3)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4) 泰達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

(統稱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各自為一名「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i)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渤海及泰達國際)持有渤海證券約46.37%股權；及(iii)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正資本、泰達國際及泰達私募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建議期限應為自其設立日期起計七年，其中首四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及最後三年為退出期(「退出期」)。

於期內，倘投資期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延長，退出期應於投資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算並應相應延後。

倘於退出期屆滿時仍有項目尚未退出，基金的期限可於所有合夥人批准後延長2年。基金的期限可於所有普通合夥人建議及合夥人會議批准決議案後進一步延長。

初始資本承擔及付款： 合夥人對基金的建議初始資本承擔應為人民幣0.61億元。合夥人各自應以人民幣支付的各自資本承擔如下：

	類型	初始資本承擔	出資比例
博正資本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32.79%
泰達私募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1,000,000 元	1.64%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49.18%
泰達國際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6.39%
	總計	<u>人民幣 61,000,000 元</u>	<u>100.00%</u>

各合夥人的初始資本承擔應根據基金管理人不時發出的資本支付通知的規定於基金的期限內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博正資本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初始資本承擔的首期付款不得少於 50%；及
- (ii) 泰達私募應按照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首期資本承擔的資本繳款通知一次性足額繳付其全部資本承擔。

建議初始資本承擔乃於合夥人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權益及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基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基金的目的： 基金的目的為從事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股權投資活動，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夥權益及通過直接股權投資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業務方式獲得投資回報。

基金的管理及 管理費：	基金由博正資本管理，其中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基金的投資及管理運作。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獲得基金管理費(「管理費」)，金額相等於投資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總額每年0.7%，以及相等於退出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結餘每年0.56%。
泰達私募作為執行 合夥人的費用：	於基金期限內，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有權獲得執行合夥人薪酬(「執行合夥人費用」)。執行合夥人費用包括按投資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總額每年0.3%計算以及按退出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結餘每年0.24%計算的固定年度費用。 應付予各普通合夥人的包括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人費用在內的總費用乃由合夥人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應成立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於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就項目設立、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專業決策。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應委任三名成員，泰達私募應委任一名成員，及本公司應委任一名成員。
權益的轉讓限制：	如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有意轉讓其於基金的合夥權益，應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向所有其他合夥人發出通知。該轉讓應取得所有其他合夥人的書面批准，並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轉讓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

未經基金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及收取分配的權利)。如有限合夥人有意轉讓其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應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書面申請。

利潤分配與虧損分擔： *收入分配*

項目投資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花紅、被投資公司的現金分配、轉讓基金持有的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所得款項、被投資公司的清算所得款項或項目投資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該收入應扣除基金承擔的任何稅項及費用(如有)。

除非另行協定，可分配收入應在基金收取該可分配收入日期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分配，並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可分配收入應按分配時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每名合夥人已收取金額相等於彼等實際向基金出資總額的款項；
- (ii) 如有任何剩餘結餘，應按分配時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每名合夥人已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優先回報：
 - (a) 回報應根據實際佔用基金金額，按年單利率百分之六(6%)計算；
 - (b) 實際佔用基金是合夥人在使用期間的實繳出資額減去已退還的任何本金金額；及

- (c) 實際佔用基金期由收到每筆出資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根據第(i)項退還資本的日期(不包括該日)止。就分期出資或分配而言，每一期應當單獨計算，提前分配應首先適用於最早的實繳出資；及
- (iii) 如在根據上述第(i)及(ii)項進行分配後還有任何剩餘結餘，則該剩餘的可分配收入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所有合夥人按分配時各自實繳資本的比例獲得80%；
 - (b) 基金管理人獲得13%作為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及
 - (c) 泰達私募獲得7%作為超額回報。

虧損分擔

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承諾的出資額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金額最多不超過其各自的資本承擔。

基金是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供披露的基金財務資料或過往業績。

基金的設立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即為客戶提供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存儲、運輸及進口代理等服務；物資採購服務，即向生產企業採購原材料並銷售給客戶；倉儲及多式聯運業務，即為客戶提供倉儲、堆存、監管、代理及運輸等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即提供租賃及管理相關服務。

博正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證券由泰達控股持有約46.37%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泰達控股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泰達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泰達控股及天津渤海分別持有約53%及47%的股份。泰達國際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泰達國際主要從事金融股權投資及管理、保險業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

泰達私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泰達國際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其他活動。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本集團於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其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的汽車物流、物資採購及現代倉儲服務。

基金將圍繞新質生產力，主要投資於智能裝備製造和智慧物流領域，重點關注現代物流產業轉型與升級的優質項目。

在決定設立基金時，本公司審慎考慮本集團傳統物流業務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因客戶節約成本措施產生的價格壓力、需求減少、行業競爭激烈及本公司發展面臨的重大挑戰。除獲取合理的投資回報外，設立基金是為了發掘及投資具強大發展潛力的項目，並通過收集項目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增強本集團對項目的了解。其亦旨在監控行業趨勢、加深本公司對項目及整個行業的了解，及為日後潛在的收購事項奠定基礎。

本公司亦評估投資基金較另類投資機會的裨益，考慮到現行安排可使其憑藉基金管理人博正資本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通過與其他合夥人資源共享以降低風險及擴大投資規模。博正資本擁有

14年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審閱其過往業績記錄。由於博正資本與本公司同為天津市國有企業，確保了合作溝通順暢，同時亦滿足本公司對基金管理人的需求。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計劃設立基金，並與多個潛在合夥人就基金進行廣泛討論。然而，鑒於本公司建議投資金額相對較小，其認為其對此類基金的影響力較為有限，可能無法取得關鍵數據，亦難以實現預期戰略效益。因此，參與外部基金的原定目標將無法達成，而與具不同策略目標的獨立第三方合夥人共同設立基金亦為不具吸引力的選擇。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渤海及泰達國際)持有渤海證券約46.37%股權；及(iii) 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正資本、泰達國際及泰達私募均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設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本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由泰達控股提名的執行董事)及孫靜女士(泰達控股的中級管理人員)已就批准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泰達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於本公司42.4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泰達控股被視作於基金合夥協議中擁有權益，泰達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設立基金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設立基金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注意，訂立基金合夥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渤海證券」	指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達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渤海及泰達國際)持有約 46.37% 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正資本」	指	博正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渤海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設立基金)
「基金」	指	天津博正泰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須經中國工商備案批准
「基金管理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博正資本、泰達私募、泰達國際與本公司就設立基金將訂立之基金合夥協議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50,420,0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45%

「泰達國際」	指	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達控股之附屬公司
「泰達私募」	指	天津泰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泰達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雋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